



大 事 记

2005 年大事记

1 月

4 日 中国人民银行工作会议在广西南宁市召开，行长周小川做工作报告，回顾了 2004 年中国人民银行主要工作，提出了 2005 年中国人民银行工作的总体要求，即：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六大和十六届三中全会、四中全会及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全面落实科学发展观，继续执行稳健的货币政策，深化金融改革，推动金融产品创新和金融市场发展，维护金融体系稳定，改善外汇管理，加强国际协调与合作，进一步提高中央银行金融服务水平，促进国民经济持续、快速、协调、健康发展。

10 日 中国人民银行副行长郭树清率团出席在瑞士巴塞尔举行的国际清算银行行长例会，介绍了我国经济的最新形势，并阐述了新兴市场经济脆弱性等问题。

15 日 根据《第一次全国经济普查部门实施办法》和《第一次全国经济普查数据总体方案》要求，中国人民银行与国务院第一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联合印发《银行及相关金融业经济普查工作数据处理方案》。

17 日 中国人民银行召开保持共产党员先进性教育活动动员大会，中国人民银行党委书记、行长、先进性教育活动领导小组组长周小川做重要讲话。他指出：为进一步加强党的执政能力建设，中央决定，从 2005 年 1 月开始，用一年半的时间在全党开展以实践“三个代表”

重要思想为主要内容的保持共产党员先进性教育活动。人民银行对做好保持共产党员先进性教育活动作了充分准备，主要开展了五个方面的工作：一是建立了组织领导机构；二是进行了调查摸底；三是强化了基层班子建设；四是广泛开展了前期思想动员工作；五是组织了初步培训学习。为人民银行开展保持共产党员先进性教育活动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18 日 中国人民银行办公厅印发《国库资金汇划报解指导原则》，推动建立统一高效的国库资金汇划报解模式。

19 日 根据《人民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印发《人民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加强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维护经济金融秩序稳定。

21 日 中国人民银行印发《银行业金融机构进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市场审核规则》，规范银行业金融机构进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市场的审批程序。

22 日 中国人民银行行长周小川在北京会见芬兰中央银行行长利卡宁。

26 日 中国人民银行纪检监察工作会议在北京召开，会议认真学习贯彻中央纪委第五次全会和胡锦涛总书记的重要讲话精神，总结了 2004 年人民银行系统反腐倡廉工作，对 2005 年人民银行系统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作出了部署。

2 月

2 日 中国人民银行办公厅印发《中国人民银行总行机关处置突发性群体上访事件工作预案》，进一步做好中国人民银行信访工作，妥善处置突发性群体上访事件。

中国人民银行行长周小川率团参加在牙买加举行的“中加经贸合作论坛”，主持“中加金融合作”专题研讨会，并做总结发言，阐述了金融发展与经济发展的关系，提出了进一步发展发展中加金融合作的几点建议。

3 日 中国人民银行印发《收购个人债权和弥补客户证券交易结算资金缺口使用再贷款操作程序》，进一步规范个人债权收购和客户证券交易结算资金缺口弥补工作。

4 日 中国人民银行行长周小川赴伦敦参加中国与西方七国集团财政央行部长级对话会，与 7 国财长和央行行长就人民币汇率、金融系统改革等问题进行了对话。

7 日 中国人民银行行长周小川出席在香港召开的国际清算银行亚洲行长特别例会和亚洲顾问委员会会议，并当选为下届亚洲顾问委员会主席，任期两年。

9 日 中国人民银行派团代表我国首次以观察员身份出席 FATF 巴黎全会，并参加了其后于 6 月召开的 FATF 新加坡全会和于 10 月召开的巴黎全会。

18 日 中国人民银行、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联合印发《国际开发机构人民币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进一步规范国际开发机构发行人民币债券的行为，促进我国债券市场进一步发展。

中国人民银行发布《银行信息化通用代码集》。根据银行业业务发展的需求，以《银行信息化通用数据元》中的代码型数据元为对象制定标准，作为银行业信息化建设共同使用的代

码集，以实现银行内部和各银行之间的信息交换和共享，并加强对各银行的监管。

20 日 为落实《国务院关于推进资本市场改革开放和稳定发展的若干意见》，促进金融市场协调发展，鼓励金融创新，保证商业银行设立基金管理公司试点工作顺利进行，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联合印发《商业银行设立基金管理公司试点管理办法》。

23 日 中国人民银行、财政部联合发布《关于发行 2005 年凭证式（一期）国债有关问题的通知》。根据通知，2005 年凭证式（一期）国债发行总额为 350 亿元，其中：三年期 245 亿元，五年期 105 亿元。三年期利率为 3.37%，五年期利率为 3.81%。如发行期内遇到银行储蓄利率调整，尚未发行的凭证式国债利率在利率调整日按三年期、五年期银行储蓄存款利率调整的百分点相应作同向调整。

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联合发布《关于加快落实国家助学贷款新政策有关事宜的通知》。要求在 2005 年“两会”前完成所有省属高校的国家助学贷款经办行招标投标工作，保证中标银行与高校签订协议的国家助学贷款及时发放到位。

25 日 中国人民银行行长周小川与西非开发银行行长亚伊在巴黎举行工作会谈，承诺我国将向西非行提供 100 万美元的赠款，用以建立双边技术合作基金。

26 日 中国人民银行行长周小川访问尼日利亚中央银行，了解西非货币区的有关情况。期间，尼日利亚总统奥巴桑乔单独会见了周小川行长，高度评价了中国近年来改革开放所取得的成就，希望拓展合作形式，进一步加强与中国的经贸关系。

中国人民银行副行长李若谷出席在菲律宾召开的东新澳央行组织（SEANZA）行长会，并



就通胀目标和汇率体制等问题做了发言。在汇率体制问题上，李若谷副行长重申中国将逐步放宽资本账户管制和完善人民币汇率形成机制，并敦促美国应为美元的国际货币地位履行其应尽的义务，以对全球经济负责的态度调整其经济政策，维护美元的稳定。

3 月

1 日 中国人民银行行长周小川访问加纳中央银行，与该行行长阿克瓦举行会谈，了解西非货币区的有关情况，并受到加纳总统库福尔的接见，库福尔总统表达了加强中加经贸交往的愿望。

5 日 中国人民银行行长周小川在北京会见香港特区行政长官董建华，双方就两地最新的经济、金融情况及共同关心的话题交换了意见。

6 日 中国人民银行副行长李若谷出席在瑞士巴塞尔召开的十国集团全球金融系统委员会和国际清算银行行长例会，对我国汇率体制和国有金融机构改革的进展和面临的挑战等问题作了相应解释。

8 日 中国人民银行副行长吴晓灵赴日本出席“金融稳定论坛”。期间吴晓灵副行长访问了日本银行，就货币政策、金融统计、金融稳定等问题与日本银行交换了意见。

9 日 中国人民银行办公厅印发《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系统全国推广工程实施计划》，确保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系统全国推广工作顺利进行。

10 日 中国人民银行召开总行机关保持共产党员先进性教育活动分析评议阶段动员大会，中国人民银行党委书记、行长、先进性教育活动领导小组组长周小川做重要报告，对 1 月份以来人民银行机关保持共产党员先进性教育活动学习动员阶段的工作进行了总结，对先进性教育活动进入分析评议阶段后的工作进行动员

和部署。

中国人民银行副行长苏宁主持召开农村信用社接入大额支付系统及通汇问题全国电视会议，提出了多种接入方案，畅通农村信用社汇路，促进“三农”发展。

12 日 中国人民银行行长周小川会见澳大利亚中央银行行长麦克法兰夫妇。

14 日 中国人民银行行长周小川在上海会见国际货币基金组织总裁拉托，双方就世界经济形势、我国宏观经济形势及政策等问题交换了意见。

16 日 中国人民银行印发《中国人民银行关于调整商业银行住房信贷政策和超额准备金存款利率的通知》，决定从 2005 年 3 月 17 日起，调整商业银行住房信贷政策，同时下调金融机构在中国人民银行的超额准备金存款利率。

中国人民银行印发《个人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数据报送管理规程（暂行）》和《个人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金融机构用户管理办法（暂行）》，以保障各商业银行数据报送工作顺利进行，规范个人信用信息的查询与使用。

22 日 中国人民银行行长周小川在北京会见法国中央银行行长诺瓦耶一行。

23 日 中国人民银行货币政策委员会召开 2005 年第一季度例会。会议由中国人民银行行长兼货币政策委员会主席周小川主持。会议总结了一季度我国货币政策执行情况，预测和展望了 2005 年经济金融形势，并研究了下一步货币政策取向和措施。24 日中国人民银行行长周小川在北京会见亚洲开发银行新任行长黑田东彦一行，双方讨论了中国宏观经济现状、金融合作等问题。

25 日 中国人民银行印发《中国人民银行内审工作制度》，以健全和完善中国人民银行的内部控制机制，依法、正确履行中央银行职责。

27 日 国务院决定，任命胡晓炼（女）为

国家外汇管理局局长。

国务院决定，任命马德伦为中国人民银行行长助理，免去其国家外汇管理局副局长职务；免去胡晓炼（女）的中国人民银行行长助理职务。

28日 国务院决定，免去郭树清的中国人民银行副行长、国家外汇管理局局长职务。

29日 中国人民银行印发《中国人民银行领导干部履行职责审计办法（试行）》，以加强对中国人民银行各级领导干部的审计监督，促进领导干部依法、公正、高效地履行职责。

4月

1日 中国人民银行副行长李若谷出席在悉尼举行的东亚及太平洋中央银行行长会议（E-MEAP）第28届副手会。会议主要讨论了亚洲债券基金二期（ABF2）有关事项、未来新兴亚洲的货币安排等议题。

3日 中国人民银行副行长李若谷出席在老挝召开的中日韩及东盟（10+3）财政央行副手会。会议讨论了《清迈倡议》下货币互换合作以及亚洲债券市场倡议等领域的问题。

5日 中国人民银行、财政部联合发布《关于发行2005年凭证式（二期）国债有关问题的通知》。根据通知，2005年凭证式（二期）国债发行总额为350亿元，其中：三年期245亿元，五年期105亿元。三年期年利率为3.37%，五年期年利率为3.81%。如发行期内遇到银行储蓄存款利率调整，尚未发行的凭证式国债利率在利率调整日按三年期、五年期银行储蓄存款利率调整的百分点相应作同向调整。提前兑取分档利率的调整情况另行通知。

中国人民银行办公厅印发《小额支付系统建设总体实施计划》，加快小额支付系统的开发建设，明确各部门的职责，保障小额支付系统开发建设任务的如期完成。

中国人民银行行长助理易纲出席在伊朗召开的伊斯兰金融服务委员会（IFSB）年会及国际研讨会。

8日 中国人民银行印发《中国人民银行执法监察办法（试行）》和《中国人民银行执法监察工作操作规程（试行）》，以加强中国人民银行系统执法监察工作制度化、规范化建设。

16日 国际货币基金组织中国副理事、中国人民银行副行长李若谷出席在美国首都华盛顿召开的国际货币与金融委员会（IMFC）春季部长级会议，介绍了我国宏观经济形势，并就全球经济、基金组织改革、对低收入国家援助等议题发表观点。

18日 中国人民银行行长周小川会见泛美行行长伊格莱西亚斯，讨论了我国加入泛美行的相关事宜。

中国人民银行印发《商业银行、信用社代理支库业务审批工作规程（暂行）》和《商业银行、信用社代理乡镇国库业务审批工作规程（暂行）》，进一步规范商业银行、信用社代理支库业务审批行为，保障商业银行、信用社的合法权益。

20日 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联合印发《信贷资产证券化试点管理办法》，规范信贷资产证券化试点工作，保护投资人及相关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提高信贷资产流动性，丰富证券品种。

21日 中国人民银行行长周小川会见加蓬总统特使、非洲开发银行行长候选人、加蓬国务部长兼计划和发展规划部长奥耶-姆巴。

22日 中国人民银行、财政部联合发布《关于发行2005年凭证式（三期）国债有关问题的通知》。根据通知，2005年凭证式（三期）国债发行总额为500亿元，其中：三年期350亿元，五年期150亿元。三年期年利率为3.37%，五年期年利率为3.81%。如发行期内遇



到银行储蓄利率调整，尚未发行的凭证式国债利率在利率调整日按三年期、五年期银行储蓄存款利率调整的百分点相应作同向调整。提前兑付分档利率的调整情况另行通知。

中国人民银行成功竞购国际清算银行原美国名下股份 1285 股，并从 5 月 31 日起拥有这些股份，从 6 月 1 日起享有红利分配权。自此，中国在国际清算银行拥有的股份达到 4285 股。

26 日 中国人民银行副行长李若谷会见来访的东南非共同体秘书长伊拉斯塔斯·姆文查一行。

中国人民银行行长助理易纲赴哥伦比亚出席拉美中央银行年会并顺访美国。

27 日 中国人民银行印发《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债券发行管理办法》，以促进债券市场发展，规范金融债券发行，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该办法自 2005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

29 日 中国人民银行行长周小川出席在华沙召开的 G30 第 53 次全体会议。会后，中国人民银行被正式吸纳为 G30 成员。

5 月

8 日 中国人民银行副行长李若谷出席在瑞士巴塞尔召开的十国集团全球金融系统委员会会议和国际清算银行行长例会。会上李若谷副行长指出，美国经常账户逆差是全球失衡的表现，不合理的国际货币体系是失衡产生的一个原因。各国应努力解决好自己的问题。过度关注人民币汇率不是解决问题的办法。

10 日 中国人民银行召开总行机关保持共产党员先进性教育活动整改提高阶段动员大会。中国人民银行党委书记、行长、先进性教育活动领导小组组长周小川对人民银行保持共产党员先进性教育活动分析评议阶段工作进行了总结，对整改提高阶段的工作进行了动员和部署。中央督导组组长赵光华出席会议并讲话。

11 日 中国人民银行印发《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远期交易管理规定》，以促进我国债券市场的发展，规范债券远期交易业务，防范市场风险，维护市场参与者合法权益。

13 日 国际货币基金组织与中国的年度磋商在北京举行。中国人民银行行长周小川、国家外汇管理局局长胡晓炼和财政部副部长楼继伟等分别与磋商代表团会谈。基金组织磋商代表与中国各有关宏观经济部门代表就中国经济形势进行了磋商并提出政策性建议。

15 日 中国人民银行副行长李若谷率团参加非洲开发银行第 40 届理事会年会暨非洲开发基金第 31 届理事会年会，参加非洲开发银行行长选举，并会见西非开发银行副行长库里巴里，表达了中国进一步加强与西非国家经贸合作的愿望。之后，李若谷副行长访问东南非贸易与开发银行，与该行行长冈德维举行会谈，探讨了双方加强合作的渠道和方式；访问津巴布韦储备银行，与该行行长格诺举行工作会谈，讨论了相关合作事宜。

16 日 中国人民银行副行长吴晓灵在北京会见墨西哥中央银行行长马丁涅兹。

18 日 中国人民银行副行长吴晓灵率团出席在圭亚那首都乔治敦举行的加勒比开发银行第 35 届理事会年会，并做大会发言，重申中国与加行及成员国加强合作、分享改革发展经验的愿望。期间，吴晓灵副行长会见了加行行长博恩，双方就中加技术合作基金的使用等问题交换了意见；拜会了圭亚那央行行长威廉姆斯，双方就进一步加强合作以及共同关心的地区发展问题交换了意见。

19 日 中国人民银行副行长李若谷出席在英国伦敦召开的中国与西方七国集团财政央行副手级对话会，并就世界经济及中国金融货币政策等有关问题与七国集团进行了对话。

20 日 中国人民银行行长助理马德伦出席

在卡塔尔召开的 IFSB 第二届高峰研讨会。

中国人民银行决定上调美元、港币小额外币存款利率上限。其中，一年期美元存款利率上限提高 0.25 个百分点，一年期港币存款利率上限提高 0.1875 个百分点。调整后利率上限分别为 1.125% 和 1%。

23 日 中国人民银行印发《短期融资券管理办法》，以规范短期融资券的发行和交易，保护短期融资券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中国人民银行印发《短期融资券承销规程》和《短期融资券信息披露规程》，进一步规范短期融资券的承销和信息披露行为。

中国人民银行决定，成立专项票据发行兑付考核评审委员会，并印发《农村信用社改革试点专项中央票据发行兑付考核评审委员会工作规程》，进一步加强农村信用社改革试点专项中央银行票据发行、兑付考核工作，规范考核工作程序，强化考核责任约束，提高考核工作质量、效率和效果。

26 日 中国人民银行行长周小川赴韩国出席韩国中央银行会议，并与日本和韩国中央银行行长进行了三方会晤。

中国人民银行副行长项俊波出席阿根廷中央银行研讨会并顺访美国和香港。

27 日 中国人民银行印发《关于人民币存贷款计结息问题的通知》，按照等量利率改革和管理的要求对涉及中国人民银行对金融机构的存款计结息、金融机构的存款计结息以及存款利率的计算和换算等有关文件规定进行了适当修改，以稳步推进利率市场化，维护正常的金融秩序，创造公平有序的竞争环境。

31 日 “东北亚银行问题研讨会”在天津召开，中国人民银行副行长李若谷出席会议。会议讨论了设立东北亚银行的有关问题，会后中国人民银行与财政部共同牵头成立“创建东北亚银行问题工作协调小组”。

6 月

1 日 中国人民银行行长周小川在北京会见欧洲中央银行行长特里谢。

2 日 中国人民银行行长周小川在北京会见香港财经事务局马时亨局长一行，双方就国际和内地经济金融形势等问题交换了意见。

3 日 中国人民银行组织银行间债券市场参与者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签订《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远期交易主协议》，以加强银行间债券市场行业自律行为，明确债券远期交易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中国人民银行行长周小川在北京会见加拿大中央银行行长道奇。

中国人民银行行长周小川在北京会见瑞士国民银行行长罗斯。

7 日 中国人民银行行长周小川出席在北京举办的国际货币大会年会并发言。

8 日 中国人民银行印发《中国工商银行改制过程中可疑类贷款处置管理办法》，进一步推进中国工商银行股份制改造进程，规范改制过程中可疑贷款的处置行为，提高处置效率，努力实现资产处置回收价值最大化。

中国人民银行行长周小川在北京会见国际清算银行总经理奈特，双方就我国加入国际清算银行董事会、加强合作等问题交换了意见。

10 日 中国人民银行行长周小川在北京会见以香港金管局总裁任志刚为团长的香港银行学会访京团一行。

中国人民银行行长助理刘士余率团赴台考察台湾存款保险制度，了解台湾存款保险制度的建立和运作情况。

12 日 中国人民银行行长周小川会见秘鲁中央银行行长席尔瓦。

13 日 中国人民银行印发《资产支持证券信息披露规则》，以规范资产支持证券信息披露



行为，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保证资产支持证券试点的顺利进行，促进银行间债券市场的健康发展。

13日 中国人民银行召开总行机关保持共产党员先进性教育活动总结大会。中国人民银行党委书记、行长、先进性教育活动领导小组组长周小川做总结讲话。周小川回顾了先进性教育活动的各项工作，总结了先进性教育活动的成效和体会，强调要加强学习，巩固和扩大整改成果，持之以恒、坚持不懈地加强先进性和先进性建设。中央督导组组长赵光华出席会议并讲话。中央先进性教育活动办公室指导协调三组副组长朱学庆和中央督导组其他同志出席会议。

18日 中国人民银行行长周小川出席在印尼召开的第10届 EMEAP 行长会。会议主要讨论了全球金融体系下的货币政策、全球金融一体化下的资本流动管理、银行整合与设计高效稳健的金融系统等议题。

20日 中国人民银行印发《中国工商银行可疑类贷款处置专项支持资金操作程序》，进一步规范中国工商银行可疑类贷款处置专项支持资金的操作。

22日 中国人民银行与澳门金管局在广东东莞举行澳门人民币业务首次评估会，对澳门个人人民币业务开办以来的情况进行了全面回顾与总结。

23日 中欧金融服务合作项目“支付体系风险监督管理国际研讨会”在广州举行。中国人民银行副行长苏宁出席开幕式并讲话。会前，苏宁副行长会见了欧洲中央银行执委帕帕蒂莫斯等。

27日 中国人民银行行长周小川率团出席在瑞士巴塞尔举行的国际清算银行股东大会和亚洲顾问委员会会议。周小川行长介绍了中国经济金融形势，并就石油价格展望与应对政策

的问题发表了看法。周小川行长还以亚洲顾问委员会会议主席的身份出席了国际清算银行董事会会议，并介绍了该委员会的讨论情况。

大额支付系统完成在全国的推广应用，标志着中国人民银行实时全额结算系统（RTGS）的全面建成。大额支付系统实行支付指令逐笔发放、全额结算，使我国核心支付系统，功能和效率都达到了国际同类先进水平。

28日 国务院决定，免去李若谷的中国人民银行副行长职务。

29日 中国人民银行货币政策委员会召开了2005年第二季度例会。会议由中国人民银行行长兼货币政策委员会主席周小川主持。会议总结了上半年我国货币政策执行情况，分析了宏观经济、金融形势，并研究了下半年货币政策取向和措施。

6月 由中国人民银行牵头，外交部、商务部、财政部、外汇管理局、国家开发银行、中国进出口银行以及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等部门参加的“利用多边开发银行促进对非工作”协调机制正式启动。

7月

1日 原中国人民银行副行长李若谷在北京会见了来访的朝鲜中央银行行长金完洙。

4日 根据《国务院关于实施国家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的决定》，中国人民银行印发《发行库、发行基金调运和供应危机处置预案》。

12日 中国人民银行行长周小川会见世界银行副行长孔杰忠，双方就中国经济发展及中国与世行合作的相关问题进行了讨论。

中国人民银行行长周小川会见泛美开发银行首席经济学家卡尔沃，讨论了我国加入泛美行相关事宜。

19日 中国人民银行、财政部联合发布《关于发行2005年凭证式（四期）国债有关问

题的通知》。根据通知，2005 年凭证式（四期）国债发行总额为 300 亿元，其中：三年期 210 亿元，五年期 90 亿元。三年期年利率为 3.24%，五年期年利率为 3.60%。如发行期内遇到银行储蓄存款利率调整，尚未发行的凭证式国债利率在利率调整日按三年期、五年期银行储蓄存款利率调整的百分点相应作同向调整。提前兑取分档利率的调整情况另行通知。

原中国人民银行副行长李若谷率团赴俄罗斯出席中俄总理定期会晤委员会银行合作分委会第六次会议，双方签署了《会议纪要》。

21 日 经国务院批准，中国人民银行印发《关于完善人民币汇率形成机制改革的公告》。公告指出，自 2005 年 7 月 21 日起，我国开始实行以市场供求为基础、参考一篮子货币进行调节、有管理的浮动汇率制度。中国人民银行将根据市场发育状况和经济金融形势，适时调整汇率浮动区间。

22 日 中国人民银行决定上调美元、港币小额外币存款利率上限，其中一年期美元、港币存款利率上限均提高 0.5 个百分点，调整后利率上限分别为 1.625% 和 1.5%。

25 日 中国人民银行办公厅印发《2005 年小额支付系统工程详细实施计划》，确保 2005 年小额支付系统开发建设任务的如期完成。

8 月

2 日 中国人民银行印发《关于扩大外汇指定银行对客户远期结售汇业务和开办人民币与外币掉期业务有关问题的通知》，以满足国内经济主体规避汇率风险的需要。

4 日 中国人民银行印发《中国人民银行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以规范中国人民银行系统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的制定和管理工作，提高应对突发事件的综合管理水平和应急处置能力，做好应对风险和突发事件的各项工作。

6 日 国务院决定，任命胡晓炼为中国人民银行副行长。

10 日 根据中央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设立中国人民银行上海总部的批复》（中央编办复字〔2005〕83 号）精神，中国人民银行上海总部正式挂牌成立。中国人民银行上海总部主要承担中央银行公开市场操作、金融市场监测、金融信息分析研究、金融产品研发和交易、区域金融合作等职责。

18 日 中国人民银行印发《个人信用基础数据库管理暂行办法》，自 2005 年 10 月 1 日起实施。

19 日 中国人民银行印发《中国人民银行信息安全管理规定》，以强化人民银行信息安全管理，防范计算机信息技术风险，保障人民银行计算机网络与信息系统安全和稳定运行。《中国人民银行办公厅关于印发〈中国人民银行计算机安全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试行）同时废止。

22 日 中国人民银行行长周小川赴美参加堪萨斯联储第 29 届高级研讨会，并于会议期间分别约见了国际货币基金组织总裁拉托、美财政部长斯诺、美联储主席格林斯潘、欧洲中央银行行长特里谢、英格兰银行行长莫文金、国际清算银行行长奈特等，就人民币汇率形成机制改革作了全面、系统的宣传和解释。

23 日 中国人民银行决定上调美元、港币小额外币存款利率上限。其中，一年期美元、港币存款利率上限均提高 0.375 个百分点，调整后利率上限分别为 2.000% 和 1.875%。

25 日 中国人民银行与非洲开发银行、东南非贸易与开发银行、西非开发银行在京联合举办了商业机会研讨会。

31 日 中国人民银行发行 2005 版第五套人民币 100 元、50 元、20 元、10 元、5 元纸币和 1 角硬币。

9 月

2 日 中国人民银行办公厅印发《中国人民银行人民币发行库安全监控系统管理办法》，以加强中国人民银行人民币发行库安全监控系统管理，提高发行库安全防范水平，保障国家财产和职工人身安全。

3 日 中国人民银行副行长吴晓灵出席在新加坡召开的国际货币基金组织与新加坡金管局联合主办的“亚洲经济金融一体化”高级研讨会。

5 日 中国人民银行印发《人民币图样使用管理办法》和《经营、装帧流通人民币管理办法》，以加强人民币图样使用的管理和规范流通人民币经营、装帧行为，维护人民币信誉。

6 日 中国人民银行行长周小川出席在加拿大举行的中央银行圆桌会议。

12 日 中国人民银行副行长胡晓炼率团出席在瑞士巴塞尔举行的国际清算银行行长例会，介绍了我国经济金融形势，并阐述了中央银行与金融稳定等问题。

中国人民银行印发《农村信用社改革试点专项中央银行票据兑付考核操作程序》，提高农村信用社改革试点专项中央银行票据兑付考核工作效率和质量。

13 日 中国人民银行副行长胡晓炼出席在法国巴黎召开的经济合作发展组织（OECD）全球经济会议。会议主要讨论了全球经济前景、宏观经济政策措施、中国经济发展等议题。

15 日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国人民银行选择 2-3 个省份的部分城市进行横向联网电子缴税的试点工作，进一步引导、规范和促进全国横向联网电子缴税工作，推动全国横向联网工作进程。

中国人民银行行长周小川会见台湾富邦金控董事长蔡明忠一行，向其介绍大陆金融市场

及人民币汇率改革问题，并对富邦集团希望进入大陆的意愿，原则上表示欢迎。

16 日 中国人民银行货币政策委员会召开 2005 年第三季度例会。会议由中国人民银行行长兼货币政策委员会主席周小川主持。会议总结了我国货币政策的执行情况，分析了宏观经济、金融形势，并研究了货币政策取向和措施。会议认为，我国国民经济继续保持平稳较快增长，金融运行良好，汇率形成机制改革平稳实施，人民币汇率实现双向浮动，远期市场升值预期幅度有缩小的迹象。

22 日 中国人民银行印发《支付清算系统危机处置预案》，以正确、高效处置支付清算系统面临的突发事件，提高支付清算系统应对危机的处置能力，防范支付清算风险，保障支付业务处理的连续性和社会资金的安全。

23 日 中国人民银行副行长胡晓炼出席七国集团副手级对话会，就外汇市场发展与参会者交换了意见。

中国人民银行行长周小川出席在华盛顿举行的七国集团与中国、俄罗斯、印度、巴西、南非财长、央行行长对话会，并就全球经济形势及油价等国际社会关注的热点问题与参会者进行了讨论。

24 日 中国人民银行行长周小川出席在华盛顿召开的国际金融协会（IIF）年会。

国际货币基金组织中国理事、中国人民银行行长周小川率团出席在华盛顿举行的基金组织/世界银行年会和国际货币与金融委员会秋季部长级会议。此次会议重点讨论了世界经济展望、基金组织中期发展战略和债务减免等议题。

26 日 中国人民银行行长周小川出席在华盛顿举行的由美联储承办的 G30 国际银行业研讨会，并就中国经济增长前景发言。

中国人民银行行长周小川出席在华盛顿召开的国际经济研究所（IIE）举行的座谈会。并

就中美两国经济结构调整、中美经贸关系未来将面临的挑战等问题与参会者进行了探讨。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办公厅印发的《大额支付系统应急灾备 NPC 切换运行方案》和《大额支付系统应急灾备 NPC 切换运行就急预案》，中国人民银行组织实施了将大额支付系统切换至无锡应急灾备国家处理中心运行的演练。切换期间系统运行稳定，业务处理无误，资金清算准确。

28 日 中国人民银行、财政部联合发布《关于发行 2005 年凭证式（五期）国债有关问题的通知》。根据通知，凭证式（五期）国债发行总额为 500 亿元，其中：三年期 350 亿元，五年期 150 亿元。三年期年利率为 3.60%，五年期年利率为 3.60%。如发行期内遇到银行储蓄存款利率调整，尚未发行的凭证式国债利率在利率调整日按三年期、五年期银行储蓄存款利率调整的百分点相应作同向调整。提前兑取分档利率的调整情况另行通知。

9 月 中国人民银行在国际货币基金委员会上表示支持八国集团提出的免除重债穷国债务的多边减债倡议。

10 月

13 日 中国人民银行行长周小川分别会见了前来参加 20 国集团财长与中央银行行长会议的印度中央银行行长莱迪、日本银行总裁福井俊彦、法国央行行长诺瓦耶、澳大利亚中央银行行长麦克法兰和美国财长斯诺。

15 日 中国人民银行决定上调美元、港币小额外币存款利率上限。其中一年期美元、港币存款利率上限均提高 0.5 个百分点，调整后利率上限分别为 2.5% 和 2.375%。

中国人民银行与财政部在河北香河联合举办了第七届 G20 财政部长和央行行长会议。20 多国中央银行行长、财长以及国际金融机构负

责人出席此次会议。中国国家主席胡锦涛主持开幕式并讲话。大会主要讨论了以下五个议题：全球经济与金融形势；布雷顿森林机构改革；人口挑战与移民汇款；发展援助与融资机制创新；发展理念创新。其间，国际货币基金组织总裁拉托访问北京，并拜会了中国总理温家宝，就全球经济发展、中国经济金融改革等问题交换了意见。中国人民银行行长周小川会见了拉托总裁。

16 日 中国人民银行行长周小川、中国人民银行副行长胡晓炼出席中美联合经济委员会第 17 次会议。期间，周小川行长、胡晓炼副行长分别会见了美国证监委主席考克斯和美国商品期货委员会主席杰夫里。

17 日 中国人民银行行长周小川宴请来访的世界银行行长沃尔福威茨一行。双方就中国经济体制改革历程及世界银行发挥的作用、世界银行如何帮助非洲国家摆脱贫困、中国如何将改革开放的成功经验介绍给非洲国家等问题交换了意见。

中国人民银行行长周小川在北京与印尼中央银行行长共同续签了中国与印尼双边货币互换协议。

26 日 中国人民银行印发《电子支付指引（第一号）》，以规范电子支付业务，防范支付风险，保证资金安全，维护银行及其客户在电子支付活动中的合法权益，促进电子支付业务健康发展。

27 日 中国人民银行行长周小川出席了在北京召开的国际货币基金组织中印第二次研讨会，并做关于“中印两国的经济改革与发展”的主题演讲。

28 日 中国人民银行印发《金融机构突发事件应急预案（试行）》，以规范中国人民银行应对金融机构突发事件的行为，迅速有效处置金融机构突发事件，防止风险的扩散和蔓延，



保护债权人、被保险人合法权益，维护金融稳定，保证我国金融市场的有序运行以及金融业的持续、稳定、健康、有序发展。

中国人民银行行长周小川、中国人民银行副行长项俊波出席在上海召开的中欧金融服务和监管圆桌会议。周小川行长在开幕式上致辞，并对中欧金融服务合作项目给予了高度评价。

30日 中国人民银行印发修订后的《国库会计核算业务操作规程》，以适应财税体制改革和国库会计核算业务电算化、网络化发展的需要，配合小额支付系统上线运行。该规程于2006年1月1日起施行，《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印发〈国库会计核算业务操作规程（试行）〉的通知》同时废止。

31日 中国人民银行党委决定，成立中国人民银行上海总部纪律检查委员会，马德伦同志兼任中国人民银行上海总部纪律检查委员会书记。

中国人民银行印发《国库会计管理规定》，以加强国库会计工作管理，建立健全内控机制，确保国库资金安全，提高国库会计工作水平。

中国人民银行印发《中国人民银行会计基本制度》，以规范中国人民银行会计行为，提高会计工作水平。该制度于2006年1月1日起执行，《中国人民银行会计制度（试行本）》同时废止。

11月

1日 中国人民银行办公厅印发修定后的《中国人民银行国库资金清算业务处理手续》，并于2006年1月1日起施行。《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印发〈中国人民银行国库资金清算业务处理手续（试行）〉的通知》同时废止。

中国人民银行发布〔2005〕公告第26号，宣布经国务院批准，中国人民银行决定扩大为香港银行办理人民币业务提供平盘及清算安排

的范围。

2日 中国人民银行行长周小川会见以香港金管局总裁任志刚为团长的香港银行公会访问团一行，并与任志刚总裁就香港人民币业务的进一步扩大签署了双方补充合作备忘录。

中国人民银行第58次党委会议和第19次行长办公会会议讨论通过了《中国印钞造币总公司、中国金币总公司、中国金融电子化公司建立现代企业制度总体方案》，决定对中国印钞造币总公司、中国金币总公司、中国金融电子化公司进行现代企业制度改革，进一步规范其内部管理，加强有效监督，推进企业改革与发展，最大限度实现国有资产保值增值。

3日 中国人民银行印发《中国人民银行自动质押融资业务管理暂行办法》，以规范自动质押融资业务，加强银行体系流动性管理，提高清算效率，防范和化解支付风险。

3—12日 中国人民银行行长助理易纲赴法国出席法国中央银行研讨会并赴纽约出席联合国“国际小额信贷年”系列活动。

4日 中国人民银行印发《国库信息处理系统（TIPS）试点工程实施计划》，决定在湖南、贵州、北京等省市开展财税库横向联网试点工作，

5日 中国人民银行办公厅印发《小额支付系统业务处理办法（试行）》、《小额支付系统业务处理手续（试行）》及《中国现代化支付系统运行管理办法（试行）》，自小额支付系统上线之日起试行，同时废止《大额支付系统管理办法（试行）》。

7日 中国人民银行副行长胡晓炼率团出席在瑞士巴塞尔举行的国际清算银行行长例会，介绍了我国经济金融形势并就巴塞尔新资本协议及母国与东道国监管合作等问题进行了阐述。

8日 中国人民银行党委决定，成立中国人民银行上海总部党委，项俊波同志兼任党委书

记，马德伦同志兼任党委副书记，胡平西同志任党委副书记，杜金富、陈永富同志任党委委员。

中国人民银行副行长胡晓炼出席在德国法兰克福召开的 EMEAP 与欧央行高级研讨会及 EMEAP 非正式行长会。在 EMEAP 欧央行高级研讨会上胡晓炼副行长就“通向更均衡增长：过去经历与当前挑战”等议题进行发言。

16 日 中国人民银行副行长项俊波出席在韩国举行的中韩金融合作第 13 次会议。

17 日 中国人民银行行长周小川出席在昆明举行的由中国人民银行和国际清算银行联合举办的债券市场发展国际研讨会，并在开幕式上作了题为“中国公司债券发展：经验与教训”的主题发言。

21 日 中国人民银行行长周小川会见瑞典财政大臣努德。

22 日 德国中央银行向德国驻华使馆派驻首位央行代表。

23 日 中国人民银行行长周小川会见挪威中央银行行长斯威恩·盖得莱姆一行，就双边央行合作以及挪威央行在华设立交易室性质的代表处等事项交换了意见。

28 日 中国人民银行办公厅印发《中央银行会计集中核算系统小额支付操作规程》，同日，小额支付系统在福建、天津两省市试点上线运行了取得成功。该系统实行批量发送支付指令，扎差净额清算资金，支持各种支付工具的应用，提供 7×24 小时连续服务，标志着我国支付清算体系的日臻完善。

中国人民银行行长周小川会见西非开发银行行长亚伊一行。

30 日 中国人民银行副行长苏宁出席在日本奈良召开的第 8 届 10+3 副手会。会议主要讨论了地区经济评估及政策对话、亚洲债券市场倡议及《清迈倡议》评估等事项。

12 月

2 日 中国人民银行行长周小川出席在美国纽约召开的 G30 第 54 次全体会议，并全面介绍了我国金融改革情况。

3 日 中国人民银行行长周小川与泛美开发银行新任行长莫雷诺在纽约举行会谈，讨论我国加入泛美行相关事宜。

4 日 中国人民银行副行长苏宁赴美出席中国银联卡受理业务开通仪式并顺访香港。

5 日 中国人民银行副行长胡晓炼出席在日本东京举行的东亚及太平洋中央银行行长会议组织第 29 届副手会及特别政策会。会议讨论了东亚及太平洋地区经济形势与汇率机制、第二期亚洲债券基金进展等问题。胡晓炼副行长表示，人民币汇率改革将继续遵循主动、渐进和可控的原则，与其他改革措施配合推进。

7 日 中国人民银行行长周小川访问加勒比开发银行，并与加勒比开发银行行长坎普敦·博恩探讨了中国与加勒比地区合作的领域与方式。

8 日 国际货币基金组织与中国的中期磋商在北京举行。中国人民银行行长周小川、中国人民银行副行长胡晓炼和财政部副部长楼继伟等分别与磋商代表团会谈。

中国人民银行行长助理刘士余率团出席在瑞士巴塞尔举行的国际清算银行新兴市场经济体副行长年会，并介绍了当前我国银行部门改革的情况。

14 日 中哈合作委员会金融合作分委会第二次会议在北京举行。中国人民银行副行长胡晓炼主持会议，并与哈萨克斯坦中央银行副行长塔吉雅科夫签署了《中国人民银行与哈萨克斯坦国家银行关于边境地区贸易的银行结算协定》。

16 日 中国人民银行货币政策委员会召开了 2005 年第四季度例会。会议由中国人民银行



行长兼货币政策委员会主席周小川主持。会议总结了 2005 年我国货币政策执行情况，分析了宏观经济、金融形势，并研究了 2006 年货币政策取向和措施。

19 日 中国人民银行印发《待缴库款收缴管理办法》，以规范待缴库税款收缴工作，保障税款及时足额缴入国库。

20 日 中国人民银行办公厅印发《小额支付系统推广工程实施计划》。

22 日 中国人民银行印发《对中国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有限责任公司再贷款操作规程》，以规范中国人民银行对中国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有限责任公司再贷款的管理与操作，明确此项再贷款的监督管理和偿还责任。

24 日 中国人民银行办公厅印发《中国人民银行货币金银管理信息系统管理规定》，加强

货币金银管理信息系统的管理，规范货币金银系统操作，防范业务风险，保证货币金银系统稳定高效运行。

28 日 中国人民银行决定上调美元、港币小额外币存款利率上限。其中，一年期美元、港币存款利率上限分别提高 0.5 和 0.25 个百分点，调整后利率上限分别为 3% 和 2.625%。

30 日 中国人民银行印发《中国人民银行残损人民币销毁管理办法》，加强残损人民币销毁管理，提高流通中人民币整洁度，维护人民币信誉，保障残损人民币销毁工作安全、顺利进行。

中国人民银行办公厅印发《国库资金风险管理办法》，规范国库资金风险管理，保障国库资金安全。